

7.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及电子底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及电子底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5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